

重庆麟瑞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 m²钢化玻璃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重庆麟瑞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麟瑞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²钢化玻璃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及人员见签到表）。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通过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准书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重庆麟瑞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2200 万元，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石林大道 16 号建设年产 30 万 m²钢化玻璃加工项目，项目实际设置 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主要布置 1 台钢化炉，建成后，年生产单层钢化玻璃 30 万 m²，其中 20 万 m²单层钢化玻璃作为成品入库，另外 10 万 m²单层钢化玻璃加工为夹胶钢化玻璃（双层）5 万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由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麟瑞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²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9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渡）环准（2021）9 号文对该报告作了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2021 年 5 月，项目开始施工，2021 年 7 月建成。

2022 年 1 月，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7750077832Q001U。

企业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项目投资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5%。

本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约 2200 万元，两期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设施建设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二、项目二期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对比环评文件，不再生产中空钢化玻璃，相应生产设备均有所减少。项目新增一处员工食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依托的勤牛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气中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经检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生产规模降低，总体对环境污染减小；项目新增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检测，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验收项目的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内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钻孔用水、磨边用水、清洗用水、夹胶玻璃平压机冷却循环补充用水、地面清洁用水以及生活废水。

项目设有 2 台钻孔机，钻孔废水由管道收集至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回用。

磨边废水由管道收集至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回用。磨边后的玻璃需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由管道收集至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回用。

本项目设 2 台空压机，空压机工作过程中，润滑油被压缩空气挟带到中冷器、后冷器和储气罐，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

项目车间清洁不使用水冲洗，主要为扫把清扫和拖把拖地，只进行拖把的简单清洗，车间清洁产生的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依托的勤牛生化池。

项目设有食堂，生活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洗手等用水，项目南侧设有隔油沉淀池，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沉淀油池预处理后与一同进入依托的勤牛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建桥工业园 C 区自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蹬河，最终汇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设有食堂，运营期的废气为夹胶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夹胶废气

本项目夹胶玻璃使用 PVB 胶片，PVB 胶片在合片后进入夹胶玻璃平压机进行加热，在 PVB 胶片加热保温过程中，会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项目已在夹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一个食堂，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厂房内的各种生产设备，如钻孔机、磨边机、钢化炉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噪声设备所处的位置及类型，设置相应的专用设备间、通过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漆主要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以及废活性炭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建有一间危废暂存间，面

积约为 4 m²，暂存间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企业已与重庆诚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玻璃废边角料、废玻璃粉末及残次品，玻璃废边角料、废玻璃粉末及残次品统一收集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对重庆麟瑞玻璃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为中涵（监）字【2021】第 YS07085 号，。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监测点：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限值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食堂油烟废气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夹胶废气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主城区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噪声监测点（Z1、Z2）：工业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环境管理及总量

经现场检查，重庆麟瑞玻璃制造有限公司设有 1 名兼职环保员，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达标放。经核算，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总量

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重庆麟瑞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实现了达标排放和管理要求。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验收组原则上予以通过验收。

验收组（签字）： 丁健刚 赵青青 刘静

2022 年 3 月 24 日